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恢181号

申请执行人  
上海市黄浦区

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

法定代表人冯

被执行人上海亿

,住所地上海市浦

东新区惠南镇

法定代表人陈

被执行人上海

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

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郑

被执行人陈

,1963年1月7日出生,汉族,户

籍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郑

,1963年10月3日出生,汉族,

户籍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

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3887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7128874.92元;承担执行费63044.37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郑名下上海市光复西路777弄3号301室、被执行人陈名下上海市长寿路1118号B幢25层J室、I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郑 名下上海市光复西路 777 弄 3 号  
301 室、被执行人陈 名下上海市长寿路 1118 号 B 幢 25  
层 J 室、I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